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1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5年11月2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25）003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合计缴纳的出资款146,704,000.00元。

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

户名：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1170101360095776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

户名：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5160974520095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704,000.00
加:利息收入	5,638.06
二、合计	146,709,638.06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6,709,638.06
1、补充流动资金	61,704,0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61,704,000.00
2、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00.00
3、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账户	5,633.56
4、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账户转账手续费	4.50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且完成验资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总计 20,000,000.0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进行了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已用自筹资金 偿还金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的销户手续，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